

● ZHI SHI CHAN QUAN

知识产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景琦 著

中国人权利丛书

GUO REN QUAN LI CONG SHU



中国人权利丛书

知识产权

王景琦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王景琦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7

(中国人权利丛书)

ISBN 7-5004-2577-5

I. 知… II. 王… III. 知识产权-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31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72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中国人权利丛书》

策 划 陈光金 张开平 胡宝海

主 编 张开平 胡宝海

编委会 张开平 胡宝海 许明月

谢鹏程 胡光志

总 序

王 保 树

《中国人权利丛书》的作者都是学有所成的青年学者，其中大多数是法学博士，他们着眼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利保护的动态过程，寄希望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中进一步保护权利的美好未来。他们以实定法为根据，力求准确阐述中国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内涵，展示中国人权利现状的全貌，并对权利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必要的探讨。这些努力，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庄严地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治理国家。国家的立法机关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审判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机关必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法律的严格制约。依法治国的首要条件是，建立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的现代化的完备法律体系，同时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

得到普遍的实施。

法律的运作，在政治层面上表现为立法、行政和司法；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受法律规范调节的各种各样的经济、文化生活；在个人层面上则表现为依法享有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且，公民个人所享有的各种权利构筑了他相对于他人、社会和国家而言的自由空间，或者说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所享有的自由就是他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

近 20 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表述和保护公民、法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法规，从而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司法系统、律师界和法学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也日益增强。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使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快政治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已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同时，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也面临许多困难和应该解决的问题。其中，最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就是法律的制定与实施或实现之间的反差。无疑，真正推动法律实施的现实力量来自广大公民维护切身利益的需要。一个人只有在知道了某项法律所要保护的特定权利或利益时，才可能为其积极奋斗，从而使这项法律由“纸面规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从权利保护的角度准确理解和阐释我国现行法，对于推动法律的有效实现，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权利丛书》经过精心筹备，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可庆可贺。这套丛书凝结着一批莘莘学子锲而不舍的追求和

日积月累的新知。丛书以中国人的权利为主线，内容上既有实体法，又有程序法，涵盖了我国现行法律的主要部门，囊括了宪法上的权利、民商法上的权利和诉讼法上的权利，初步展示了现行法上中国人的权利体系架构。丛书紧扣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从法理、判例和设例等诸多层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基本上反映了中国人权利法律建设的最新成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样一套丛书，无疑对提升读者的权利意识，促进人们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有裨益。为此，特作此序。

1999年7月12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种类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4)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侵害	(18)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救济	(22)
第二章 专利权	(36)
第一节 专利权的种类	(36)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4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54)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59)
第五节 专利权的限制	(67)
第六节 专利权的侵害	(74)
第七节 专利权的救济	(81)
第三章 商标权	(98)
第一节 商标权的种类	(98)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10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117)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122)
第五节	商标权的限制	(127)
第六节	商标权的侵害	(131)
第七节	商标权的救济	(145)
第四章	著作权	(154)
第一节	著作权的种类	(15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取得	(16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169)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181)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185)
第六节	著作权的侵害	(194)
第七节	著作权的救济	(207)
第五章	商业秘密权和商业标记权	(21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权	(218)
第二节	商业标记权	(237)
附录一	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 国际条约	(248)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252)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种类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概念是有关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活动的基础，是一个必须予以明确的问题。目前，我国尚无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法”，而是通过制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部门法来分别规定知识产权的各项内容。

我国参加的第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即《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列举式为知识产权作了定义。该公约规定，知识产权是指：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概括而言，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对其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工商业活动中商业标记所有人对



其商业标记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但实际上并非仅此三项内容。上述《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列范围极为广泛，而且该公约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可以认为，参加该公约的一百多个国家，包括中国，都同意公约为知识产权所划定的这一范围。虽然在立法实践中，将所有这些内容都作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的国家并不多见，但将知识产权仅仅理解为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显然不够。一般来说，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一）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即工业所有权，其中的“工业”一词早已超出它原来的范围扩展到商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产业。具体讲，工业产权包括下列四种权利：

1. 专利权

专利权是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创造的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在法定期间内所享有的一种独占权。我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有三种：

（1）发明专利权，又分为产品发明专利权和方法发明专利权；

（2）实用新型专利权；

（3）外观设计专利权；

2. 商标权

商标权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包括：



- (1) 商品商标权;
- (2) 服务商标权;
- (3) 集体商标权;
- (4) 证明商标权;
- (5) 驰名商标权。

3. 商业秘密权

- (1) 技术秘密权;
- (2) 经营秘密权。

4. 商业标记权

- (1) 商品装潢权;
- (2) 商号权。

(二) 著作权

广义的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或者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包括:

1. 作者著作权

- (1) 文字作品著作权;
- (2) 口述作品著作权;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著作权;
- (4) 美术、摄影作品著作权;
- (5)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著作权;
- (6)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著作权;
- (7)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著作权;
-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8)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

2. 传播者的权利, 即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或称邻接权, 包括:

- (1) 出版者的权利;



- (2) 表演者的权利；
- (3)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 (4)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以上是对知识产权的大致分类，详细内容在以后各章中分别阐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一、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性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权利人的脑力活动与身份密切相联。知识产权首先表现为一种身份权利，即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获得荣誉证书和荣誉称号权等，商业标记权更直接表现为商号权。这些权利一经成立，即与知识产权所有人密不可分，除依法律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卖、赠与或转让。

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利来源于智力成果所具有的商品属性，是其权利主体通过对智力成果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而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专利权人和商标权人的实际使用、取得使用费、转让费的权利，著作权人在其作品被出版、上演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时的获得报酬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予以转让、赠与或继承，其他人根据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同意，可以取得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无形财产

有形财产是指人们可以通过感觉器官认知的、具有一定形状和体积、占有—定空间的物体；无形财产则是指不具有某种实体的存在，仅为一种“拟制”的物体。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都是无形财产。所谓“无形”，是指智力成果不需要占用任何空间，无论它们以何种形式表现出来，其本身都是无形的；所谓“财产”，是指智力成果或商业标记所转化的经济效益。智力成果本身是无价的，它们必须转化为一定的物质性，固定和展示其存在的客观形态，才能获得承认与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一项财产权，正是通过人们对其转化而来的客观形态的利用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无形财产的价值是通过有形财产的折射而反映出来的。

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的价值量是不确定的，它往往不取决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取决于它所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以及它被人们实际利用的程度。有形财产的所有权人只能以放弃其对有形财产的使用价值为代价，从特定的人那里获得价值。无形财产的收益则可以反复多次获得，其权利人可以不必交换其对该无形财产的使用价值。

三、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可称为排他性、独占性等。知识产权是受法律保护的一种独占权，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所有人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排他的权利。权利人垄断这种权利并受法律的严格保护，权利人有权自己行使其享



有的专有权，可以通过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形式处分其智力成果，并从中获取利益。任何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使用或者实施权利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否则即构成侵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效力要受到一国领土的限制，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领域内有效，在域外则不发生法律效力。一国是否授予某项智力成果以知识产权、是否给予保护、在多大范围内予以保护、如何进行保护等，完全是该国主权内的事情，是由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民族习惯等多种因素决定的，任何他国不得干涉。知识产权依各国的法律产生，在一国境内根据该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只在该国境内有效，而得不到其他国家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如果知识产权人欲使自己的权利在其他国家受到保护，只能根据其所在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相互保护知识产权的条约或者两国之间采取的对等保护原则获得保护，并按照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重新办理手续后取得知识产权。随着一些地区性或全球性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的建立，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签订与生效，知识产权保护向统一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动摇，但是，还没有完全打破知识产权地域性的界限，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仍是有限的，它仍要受到地域的限制。



五、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时间性指法律明确规定了统一的期限，超过这一期限，权利即行消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 15 年，商标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并可以续展，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由其本身的无限性和其使用价值的有限性所决定的。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发明创造、商标和作品等在理论上具有永不磨损性，可以永远存在。知识产权的使用价值的有限性是指其具有时间性，如钻木取火在其被发明之初绝对是一项高新技术，对人类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至今仍可为处于某种困境中的人们所使用，但对于现代工商业来说，则不具有任何使用价值。知识产权的这种时间性因其对象不同而各不相同，故只能根据某类智力成果的更新周期估算得出一个大体科学、合理的期间，以此作为该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

知识产权的这种时间性与物权的时间性不同。物权也有时间性，物权随着物的存在而存在、转移而转移，受物的自然寿命的影响，物的自然寿命决定了物权得以存续的时间界限，而无需借助法律予以规定。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取决于不同智力成果的使用价值的平均值，这一平均值反映的是人类的认识，是人们设计的一种便于操作的方案，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所以，“时间性”并非知识产权所独有的特征，而“法定时间性”则是知识产权的一项重要特征。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始于清朝末年，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也都颁布过知识产权法，但由于当时的社会条件所限，这些法律都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建国前夕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的宪法均规定，奖励科学的发明、发现，普及科学知识，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和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1950 年，政务院公布《保护发明权与专利权的暂行条例》，并批准实施《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国务院于 1963 年批准实施《商标管理条例》，并发布实施《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框架主要完成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于 1982 年、1984 年、1990 年和 1993 年，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于 1992 年 9 月和 1993 年 2 月分别对专利法和商标法进行了修订。与此同时，我国先后加入一些重要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回顾该组织与中国合作 20 年的历程时所指出的：“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相对